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4GG0170421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
建设位置	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交民治大道东北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16008.07m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LA202400869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，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，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400869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交民治大道东北						
宗地号	A813-0461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LA-2017-0021/LA201700022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儿童医院龙华院区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15517.86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25117.4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16008.07m ²	地上	专科医院	197744.87	0	197744.87
			地下	专科医院	18263.2	0	18263.2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109.33m ²		风雨连廊	182.16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0400.46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0400.46m ²		架空绿化休闲	7415.86		
				城市公共通道	1511.31		
				共用停车库及公 用设备用房	90400.46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5.48/		绿化覆盖率%		31.32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3个	地下	1772个	占地面积598.00m ²		
	总计	1775个（含充电桩位450个）		总计332个（含充电桩位0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2521m ² 。						
备注	1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复印件、审定的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在项目现场张贴公布；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2、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775个，其中充电桩位450个，无障碍车位6个。 3、建筑面积指标中专科医院对应业务用房。 4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建许字LA-2018-0051号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

